

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

长公管办发〔2023〕1号

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关于公布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公管函〔2023〕29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务办党组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长兴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》（长公管办〔2015〕3号）等6个文件，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依据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2023年12月4日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

1. 《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<长兴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>的通知》(长公管办〔2015〕3号)

2. 《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转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长公管办〔2016〕13号)

3. 《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转发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与记录暂行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长公管办〔2016〕14号)

4. 《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<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前期工作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长公管办〔2018〕4号)

5. 《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<调整长兴县国有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随机抽签发包暂行办法(试行)有关条款规定>的通知》(长公管办发〔2020〕4号)

6. 《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长兴县国有资产处置网络公开竞价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长公管办发〔2020〕12号)

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综合服务科 2023年12月4日印发
